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1頁。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此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新百利函件 .....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rine Vision 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
「2022年 Tingzheng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ingzheng 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
「2022年 Ting Tong 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ing Tong 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核准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已獲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ne Vision」	指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Marine Vision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ng Tong」	指	Ting To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ing Tong 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Ting Tong訂立的協議；
「Tingzheng」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Tingzheng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Tingzheng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主席)

井田純一郎先生(副主席)

魏宏丞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高橋勇幸先生

曾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栢尾雅也先生

**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上海市 201103

閔行區

吳中路 1688 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6 樓 5607 室

敬啟者：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

(a) 為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的詳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額的推薦建議；及
- (d)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Tingzheng 供應協議**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年期：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60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根據Tingzheng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Tingzheng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210	2,430	2,670

Tingzheng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預期對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需求數量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5%至6%，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的過往增長；
  - (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提高本集團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b) 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3%至4%。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2,700	3,000	3,30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1,950	1,850	251

附註：2025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對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過往採購同比減少約5.1%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於2025年首兩個月為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於2024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價格下跌，乃主要受主要原材料(如原油)的價格降低；及(ii)對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採購量較小程度減少。

### 條件

Tingzheng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Tingzheng供應協議的理由

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多年。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本集團的產品。

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生產商之一。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能夠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多個標準化工廠，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滿意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由於2022年Tingzheng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Tingzheng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Tingzheng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Tingzheng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於批准Tingzheng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選擇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
- 年期：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 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60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根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340	2,580	2,830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預期對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紙箱紙盒產品的需求數量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5%至6%，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的過往增長；
  - (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紙箱紙盒產品，以提高本集團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b) 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主要受紙漿價格影響，而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3%至4%。

##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3,100	3,600	4,10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2,140	1,920	295

附註：2025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對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的紙箱紙盒產品的過往採購同比減少約10.3%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於2025年首兩個月為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於2024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減少(乃主要受(其中包括)中國造紙行業產能提高導致的國內廢紙及紙漿價格下降影響)。

### 條件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理由

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供應紙箱紙盒產品多年。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本集團的產品。

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紙箱紙盒產品生產商之一。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能夠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多個標準化工廠，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滿意Marine Vision及

---

## 董事會函件

---

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由於2022年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於批准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選擇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Ting Tong 物流協議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

年期：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董事會函件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付款將在服務完成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 30 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2022 年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

根據 Ting Tong 物流協議，本集團同意於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330	2,580	2,840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預期對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 5% 至 6%，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產品整體銷售及物流成本的過往增長；
  - (ii) 為建立及擴大全國性的綜合分銷網絡而額外增加的專屬物流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加速本集團產品向市場的運送，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產品滲透率；

## 董事會函件

(i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物流服務，以提高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b) 物流服務服務費主要受汽油及柴油價格影響，而物流服務服務費於未來三年預期每年增長約4%至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3,200	3,700	4,20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1,985	1,873	265

附註：2025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的過往採購同比減少約5.6%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於2025年首兩個月為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24年物流服務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效率通過提升車輛滿載率而得以提高及配送路線有所優化(乃主要由於對往年若干表現不佳的批發商作出調整，減少其數量或優化其服務範圍)。

### 條件

Ting Tong物流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核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Ting Tong物流協議的理由

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多年，包括在運輸過程中執行對本集團產品的嚴格管控以確保及時及安全的交付，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分銷體系。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需要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專屬物流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全國性物流網絡，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標準化的專屬物流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服務提供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服務。本集團滿意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專屬物流服務的品質。由於 2022 年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訂立 Ting Tong 物流協議使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 Ting Tong 物流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服務費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於批准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選擇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納入名單內，本集團將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本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

---

## 董事會函件

---

好記錄。此外，倘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重新列入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物料、安全、功能及規格，以及有關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本集團獲得的類似服務，按季度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本集團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約為三家其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品質、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產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協議的條款；及
- (vi) 供應商所供應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 內部審查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信息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產品。

#### Tingzheng

Tingzheng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Marine Vision

Marine Vision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Ting Tong

Ting Tong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由魏應州先生及其胞弟魏應交先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魏張綠雲女士、林麗棉女士、魏許秀綿女士及魏涂苗女士以相等的比例全資擁有。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父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核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選擇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892,927,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1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外，敬請閣下垂注新百利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敬啟者：

## 擬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43頁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栢尾雅也先生

2025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i)根據Tingzheng供應協議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ii)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及(iii)根據Ting Tong物流協議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額(「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統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核准規定。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向獨立股東尋求核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892,927,8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3.6%。鑒於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長福先生、徐信群先生及栢尾雅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新百利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公司、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然如此。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iii)通函所載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吾等依賴有關資料進行工作，並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約方的信息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各地(包括天津、杭州、廣州、瀋陽及重慶等地)經營75個生產中心。貴集團的產品乃通過由357個銷售辦事處及271個倉庫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路進行分銷，為約67,215家經銷商及220,623家直營零售商提供服務。該廣泛的銷售網路是貴集團成為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領先的全國品牌及公司之一的主要動力。貴公司的股份已自1996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76億港元。

於2023年度，貴集團收益同比增長約2.2%至約人民幣804億元及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約18.4%至約人民幣31億元。於2024年，貴集團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07億元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7億元。該增長乃主要受方便麵及飲品的毛利率因貴集團產品售價提高而增加及原材料及產品組合的合理優化所推動。

誠如貴集團2024年年度業績所述，貴集團在多方面持續發力，其中包括推動產品升級和結構調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滿足客戶的不同場景需求，精細化渠道經營和市場營銷。該等舉措令對於貴集團產品的高質量及標準化包材以及自其生產基地往地區批發商及直接零售商的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Tingzheng

Tingzhen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生產商之一。

### Marine Vision

Marine Vision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紙箱紙盒產品生產商之一。

### Ting Tong

Ting Ton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方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訂立Tingzheng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訂立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及「訂立Ting Tong物流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各節。

### (A) Tingzheng 供應協議

#### 1. 訂立Tingzheng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已向 貴集團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多年。該等產品包括塑料包裝膜及容器。該等產品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或盛放 貴集團的方便麵及飲品。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擁有專門的食品安全與品質管控團隊，透過全程檢驗嚴格監控整個產業鏈。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商的主要要求包括：(i) 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食品級產品；及(ii) 能夠提供高品質標準化產品。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始終滿足該等要求。 貴集團定期參觀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並對其產品進行品質檢查。於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滿意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為 貴集團的最大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其網站，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在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天津、杭州及重慶)的工廠製造該等材料及產品，充分覆蓋 貴集團的現有生產中心。鑑於兩個集團已合作多年，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了解 貴集團對包裝的需求(例如定制包裝或不同款式方便麵及飲品的規格)，因此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具效率及量身打造的包裝解決方案。

目前兩個集團之間的交易受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所規限，該協議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 貴公司彼時的獨立股東核准。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鑑於此，Tingzheng 供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核准後訂立，使 貴集團能繼續從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滿足 貴集團自2026年1月1日起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Tingzheng 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 貴集團目前及預期將繼續應其業務需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訂立可使 貴集團靈活選擇是否繼續從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 2.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與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條款一致。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概況

Tingzheng 供應協議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 貴公司與Tingzheng 訂立。根據Tingzheng 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從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定價條款

根據Tingzheng 供應協議，價格將基於所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執行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例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監控)，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 付款條款

根據Tingzheng供應協議，付款將於交付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6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2022年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亦執行相同付款程序，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Tingzheng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獲告知，用於某一款方便麵或飲品產品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通常規劃由單一供應商(可能為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或某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以確保該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仍於安全、品質及設計方面嚴格一致，此乃 貴集團的重要生產策略。儘管購自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與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並非完全相同(主要由於在應用、尺寸及印刷等方面有所不同)， 貴集團認為兩者一般為同類產品。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購自不同供應商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均以相似的原材料製造， 貴集團於釐定不同規格產品的定價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亦將評估主要原材料的相關成本。

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要求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不同供應商(包括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按季度提交有關彼等產品及主要原材料(例如原油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相關成本分析及間接成本的報價。該等報價乃與(i)過往交易價格；(ii)該等原材料的市價走勢分析；及(iii)可自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製成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與某一款方便麵或飲品產品有關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價格，乃參考上述報價及相關規格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業務部

門主管核准後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獲得的2024年四個季度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兩名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並注意到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規格及主要原材料的相關成本相若的產品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通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基於上述，尤其是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定價與主要原材料相關成本的報價高度關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確定相關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最終價格所進行的該等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得報價(包括有關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類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i) 貴集團自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四份季度報價；及(ii) 貴集團自兩名經選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各自取得的四份季度報價)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基於吾等審閱的上述報價涵蓋在應用、尺寸及印刷方面不同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且乃於整個審閱期間的不同時間報出，吾等認為經選定樣品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3.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 審閱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止兩個月 2025年
過往交易金額	1,950	1,850	251
相關年度上限額	2,700	3,000	3,300
使用率	72.2%	61.7%	45.6%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計算。

如上表所示，自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過往採購金額於2024年度同比減少約5.1%至約人民幣18.50億元，於2025年首兩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51億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均得到合理動用，分別動用約72.2%及61.7%。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4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價格下降，此乃主要受主要原材料(如原油)的價格降低所推動；及(ii)在較小程度上，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採購數量有所減少。

### *評估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Tingzheng供應協議項下於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年度上限額(「**Tingzheng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2.10億元、人民幣24.30億元及人民幣26.70億元。吾等留意到，相較2024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50億元，2026年度的Tingzheng年度上限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3%，而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Tingzheng年度上限額亦年度增長約10.0%。

為評估Tingzheng年度上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相關預測，包括相關基準及假設。於釐定Tingzheng年度上限額時， 貴集團已主要計及(a)與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分節所闡釋)；(b) 貴集團對將由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預期需求；及(c)未來三年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的預期增長(主要由原油價格所推動)。

隨著核心產品持續升級及新的創新產品不斷引入， 貴集團預計，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 貴集團對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需求將於2025年度恢復，且於未來三年各年採購數量將以約5%至6%的速率持續增長。

於未來三年各年，預計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將適度增加約3%至4%。根據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歷史單位報價，單價自2023年度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但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逐漸趨於穩定，預計單價近期將穩步上升。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自其網站[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1/t20250107\\_1958155.html](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1/t20250107_1958155.html)及[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4/t20250408\\_1959247.html](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4/t20250408_1959247.html))，2023年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採購經理指數」)維持於49.0，並自2024年下半年起持續增長，於過去連續三個月超過50並於2024年12月維持於50.1。此外，新訂單指數(採購經理指數項下之分類指數)由2024年10月的50.0增長至2024年12月的51.0。2025年3月，採購經理指數及新訂單指數分別為50.5及51.8。

除上述採購經理指數外，吾等亦知悉，全球基準原油之一布倫特原油價格從2022年6月每桶約120美元的最近年高點下跌，2024年度相對穩定，到2024年底收於每桶約75.0美元。布倫特原油價格於2025年前四個月期間波動，於2025年1月中旬達至每桶82.0美元，後於4月上旬回到約每桶62.8美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近約每桶65.9美元(資料來源：Bloomberg)。為進行更長期的石油需求預測，吾等亦審閱石油輸出國組織(其成員包括世界各地的主要石油出口國)刊發的標題為「世界石油展望2050(2024年版)」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自其網站<https://publications.opec.org/woo>)，當中載明預計2029年度全球石油需求將達至約112.3百萬桶／日，較2023年度增加約10.1百萬桶／日。全球石油需求的持續增長可能會推高未來的原油價格。

吾等認為，貴集團管理層難以準確估計未來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單位成本變動。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採購經理指數的近期增長，表明了製造業有所改善以及全球原油需求的預期增長，而原油乃生產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來源。經考慮上述因素，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且吾等同意，於計算Tingzheng年度上限額時，應考慮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未來單位成本的預期年增長率約3%至4%。

為評估Tingzheng年度上限額的整體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歷史銷售額增長，並從貴公司年度業績及報告中知悉，貴集團方便面及飲品產品的整體銷售額由2019年度的約人民幣609億元增加至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800億元，複

合年增長率約為5.6%。貴集團未來三年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與貴集團方便面及飲品整體銷售額的上述歷史複合年增長率並無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i) 貴集團與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來自其方便面及飲品的歷史收益增長；(iii) 未來三年對貴集團方便面及飲品需求的預期銷量增長，此將推動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v) 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之原材料單位成本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Tingzheng年度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

### (B)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 1. 訂立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已向貴集團供應紙箱紙盒產品多年，目前為貴集團於該品類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紙箱紙盒產品，例如瓦楞紙箱紙盒，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包裝貴集團的產品以儲存及運輸。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i)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設定高標準，而(ii)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並始終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的符合貴集團要求的紙箱紙盒產品。與前一節討論的Tingzheng情況類似，貴集團定期參觀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並對其產品進行品質檢查。於2022年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滿意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

根據其網站，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專門製造環保瓦楞紙箱紙盒，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解決方案。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杭州、重慶及其他十個城市經營15間工廠，足夠覆蓋貴集團的現有生產中心。鑑於兩個集團已合作多年，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了解貴集團對包裝上的需求(例如定制包裝或方便面及飲品不同款式紙箱紙盒的規格)，因此能為貴集團提供高效及量身打造的包裝解決方案。

目前兩個集團之間的交易受2022年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所規限，該協議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 貴公司彼時的獨立股東核准。2022年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鑒於此，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核准後訂立，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以滿足 貴集團自2026年1月1日起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 貴集團目前及預期將繼續應其業務需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紙箱紙盒產品。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訂立可使 貴集團靈活選擇是否繼續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

### 2.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與2022年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項下條款一致。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概況

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准後由 貴公司與Marine Vision訂立。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定價條款

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紙箱紙盒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執行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例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監控)，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 付款條款

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付款將於交付紙箱紙盒產品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60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2022年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項下亦執行相同付款程序，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獲告知，採購部門將要求紙箱紙盒產品的不同供應商(包括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按季度提交有關彼等產品及主要原材料(如廢紙及紙漿)的相關成本分析及間接成本的報價。該等報價乃與(i)過往交易價格；(ii)該等原材料的市價走勢分析；及(iii)可自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製成品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紙箱紙盒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上述報價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獲得的2024年四個季度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兩名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並注意到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規格及主要原材料的相關成本相若的產品的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通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基於上述，尤其是紙箱紙盒產品的定價與主要原材料相關成本的報價高度關聯，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確定相關紙箱紙盒產品的最終價格所進行的該等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得報價(包括有關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類似紙箱紙盒產品的(i) 貴集團自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四份季度報價；及(ii) 貴集團自兩名經選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各自取得的四份季度報價)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基於吾等審閱的上述報價涵蓋不同規格的紙箱紙盒產品，且乃於整個審閱期間的不同時間報出，吾等認為經選定樣品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3.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 審閱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止年度		止兩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交易金額	2,140	1,920	295
相關年度上限額	3,100	3,600	4,100
使用率	69.0%	53.3%	43.2%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計算。

如上表所示，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4年度同比減少約10.3%至約人民幣19.20億元，於2025年首兩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95億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額分別動用約69.0%及53.3%。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4年所產生的減少主要由於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降低，而原材料單位成本的降低主要受在中國造紙行業產能增加等因素導致的國內廢紙及紙漿價格下降所影響。

### 評估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於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額（「**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 23.40 億元、人民幣 25.80 億元及人民幣 28.30 億元。吾等注意到，2026 年度的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相較於 2024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19.20 億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 10.4%，而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分別按年增長約 10.3% 及 9.7%。

為評估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獲取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的相關預測，包括有關基準及假設。於釐定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時， 貴集團已主要計及 (a) 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分節所闡釋）；(b) 貴集團對將由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紙箱紙盒產品的預計需求；及 (c) 紙箱紙盒產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主要由紙漿價格所推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其為了推動未來銷售量增長而持續推行的措施和努力， 貴集團預計 2025 年度對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紙箱紙盒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未來三年各年購買量年增長率約為 5% 至 6%。該購買量的預期增長與 Tingzheng 年度上限額項下對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採購增長相當。

另一方面，紙箱紙盒產品原材料的單位成本預計在未來三年各年適度上漲約 3% 至 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自其網站 [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1/t20250114\\_1958198.html](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1/t20250114_1958198.html) 及 [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4/t20250414\\_1959291.html](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504/t20250414_1959291.html)），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首三個月的木材及紙漿的購進價格較過往年度分別下降約 3.1%、2.3% 及 2.5%，總體呈收窄下行。近期對中國造紙行業的獨立研究顯示，國內廢紙的市場價格已呈現回升跡象。此外，為應對製造及經營成本上升，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業內多家中國製造商已宣佈對包括瓦楞紙產品在內的各類紙製品進行多次提價。為證實此趨勢，吾等亦獲取並審閱了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紙箱紙盒產品的過往單位價格，並注意到其 2024 年第四季度的報價普遍高於過往季度，環比增幅介乎約 2.3% 至 4.6%。基於上述，尤其是原材料單位

成本於近期反彈，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意見，即於計算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時，應考慮紙箱紙盒產品未來單位成本的預期年增長率約 3% 至 4%。

為評估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的整體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歷史銷售額增長，並知悉 貴集團方便面及飲品產品的整體銷售額於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5.6% 增長。 貴集團未來三年對紙箱紙盒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與 貴集團方便面及飲品產品整體銷售額的上述增長率並無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i) 貴集團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來自其方便麵及飲品產品的歷史收益增長；(iii) 未來三年 貴集團方便面及飲品產品需求的預期銷量增長，此將推動對紙箱紙盒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iv) 紙箱紙盒產品之原材料單位成本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Marine Vision 年度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

### (C) Ting Tong 物流協議

#### 1. 訂立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已為 貴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多年。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對其服務提供商設定高標準，例如及時、穩定地提供足量優質的標準化服務的能力。 貴集團對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2 年 Ting Tong 物流協議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物流服務感到滿意。

根據其網站，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覆蓋中國 270 多個城市的全國性物流網絡，以及 400 多個物流配送中心及超過 100 萬平方米的倉庫空間。有關物流網絡覆蓋 貴集團的生產中心以及下游批發商的倉庫及零售商的店鋪，使得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及時、穩定地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標準化專屬物流服務。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受 2022 年 Ting Tong 物流協議所規限，此協議經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 年 Ting Tong 物流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鑒於上述，Ting Tong 物流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這使得 貴集團可繼續向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專屬物流服務，以滿足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計三年內的營運需求。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意見，Ting Tong 物流協議乃屬非獨家性質。 貴集團目前且預計將繼續從其他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需求。訂立 Ting Tong 物流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繼續向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選擇。

### 2.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與2022年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條款一致。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 概況

Ting Tong 物流協議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准後由 貴公司與 Ting Tong 訂立。根據 Ting Tong 物流協議， 貴集團將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 定價條款

根據 Ting Tong 物流協議，服務費將基於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服務費；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的有關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以往採購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執行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例如 貴集團有關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監控)，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

### 付款條款

根據Ting Tong 物流協議，付款將於完成物流服務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30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 貴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2022年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亦執行相同付款程序，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

### 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獲告知，採購部門會將要求不同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包括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按季度提交服務費報價。該等報價將與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報價相比較，以確保物流服務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服務費的報價可能會因產品的重量及尺寸以及運送距離而有所不同。物流服務費將參考上述服務費的報價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應用於之後一個季度。吾等已審閱於2024年四個季度 貴集團從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兩名經挑選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的費用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從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不同運送距離的物流服務之服務費報價通常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確定相關物流服務的最終服務費所進行的上述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獲得報價(包括有關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物流服務的(i) 貴集團自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四份季度報價；及(ii) 貴集團自兩名經選定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各自取得的四份季度報價)並注意到其信用期大致相若。基於吾等審閱的上述報價涵蓋不同距離的運輸線路，且乃於整個審閱期間的不同時間報出，吾等認為經選定樣品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3.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 審閱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止年度		止兩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交易金額	1,985	1,873	265
相關年度上限額	3,200	3,700	4,200
使用率	62.0%	50.6%	37.9%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兩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額計算。

如上表所示，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該等物流服務的歷史採購額同比減少約5.6%至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18.73億元及於2025年首兩個月約為人民幣2.65億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額已分別動用約62.0%及50.6%。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4年度物流服務的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車輛滿載率的改善提高效率及運送線路的優化，主要是因於過往年度透過削減部分表現欠佳的批發商數目或優化彼等服務範圍對彼等作出調整所致。

#### 評估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額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於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額(「**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3.30億元、人民幣25.80億元及人民幣28.40億元。吾等留意到，相較2024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73億元，2026年度的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5%，而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分別年度增長約10.7%及10.1%。

為評估Ting Tong年度上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相關預測，包括相關基準及假設。於釐定Ting Tong年度上限額時， 貴集團已主要計及(a)與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上文分節所闡釋)；(b) 貴集團對將由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未來三年物流服務之單位服務費的預期增長，主要受汽油及柴油價格影響。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鑒於不同場景下的不同消費需求以及消費者購物行為的轉變，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豐富消費場景及銷售渠道，包括倉儲會員店及折扣店。這些措施預計將推動 貴集團產品的銷量增長，使得 貴集團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預期對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專屬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於2025年逐步增加，於未來三年各年需求量將以約5%至6%的速率持續增長。有關預期需求量增長率與根據Tingzheng年度上限額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及根據Marine Vision年度上限額採購紙箱紙盒產品之採購量增長率相若。

此外，於釐定Ting Tong年度上限額時， 貴集團假設於未來三年各年物流服務之單位服務費將增加約4%至5%。就此而言，吾等知悉，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一家於北京成立並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的中國物流行業社團組織)公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自其網站<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q/202501/06/643402.shtml>及<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q/202504/04/648138.shtml>)，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一直呈穩步上升趨勢，由2022年底的103.1點增長至2024年底的105.9點。於2025年3月底，該指數為104.7點，而去年同期為102.5點。

據吾等了解，假設的單位服務費中已考慮影響物流服務單位服務費的主要因素，即中國汽油及柴油價格的潛在波動。吾等注意到，過去兩年價格波動顯著，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數據，2023年及2024年中國汽油及柴油的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分別約為15.7%及17.2%。鑒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意見，即在計算Ting Tong年度上限額時，應考慮物流服務未來單位服務費的預期年增長率約4%至5%。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i) 貴集團與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對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乃受為推動其方便麵及飲品產品銷量增加而持續進行的措施所影響；及(iii) 物流服務之單位服務費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Ting Tong 年度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

### 吾等對年度上限額之一般意見

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彼等的產品及服務對 貴集團製造及分銷方便面及飲品產品的主要業務至關重要。吾等注意到與上述實體的歷史交易略有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原油及廢紙等原材料成本下降，使得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單價降低。然而，如上文相關章節所討論，2024年最近幾個季度價格出現回升／反彈跡象。再者， 貴集團為推動其業務增長作出持續性措施及努力， 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未來年度上限額時通常納入約10%的年增長係數，吾等認為此做法屬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估計未來的交易價值。只要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保障 貴集團利益的其他內部控制程序(概述於下文「內部控制程序」章節)的規定，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倘制定相關年度上限額的依據為未來的業務活動， 貴集團於進行其業務時將具備應有的靈活性，尤其是考慮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即指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的主要業務的關鍵原材料及工藝。於評估相關年度上限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使用上述因素釐定相關年度上限額屬合理，並配合以 貴集團收益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相關年度上限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貴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納入名單內， 貴集團將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會由 貴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 貴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 貴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重新列入 貴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 貴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 貴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物料、安全、功能及規格，以及有關服務的範圍及水平））；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 貴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 貴集團獲得的類似服務，按季度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 貴集團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約為三家其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品質、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協議的條款；及

- (vi) 供應商所供應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本函件前述經討論的章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有適當及完全的職責分離， 貴集團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共同的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治理措施。

### 內部審查政策

- (i)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 貴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 貴集團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貴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章節)。

董事認為，上述 貴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於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核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賬目，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

## 新百利函件

---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通過相關年度上限額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確保相關年度上限額未被超過，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用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有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五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股份之長倉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i>董事</i>			
魏宏名	5,000,000	—	0.09%
魏宏丞	5,000,000	—	0.09%

#### (ii) 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董事</i>			
魏宏名	實益擁有人	1,385,000	0.02%
魏宏丞	實益擁有人	1,385,000	0.02%
<i>行政總裁</i>			
陳應讓	實益擁有人	1,38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L)	33.42
和德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L)	33.42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L)	33.42
Profit Surplus 3 Holdings Limited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L)	33.42
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L)	33.42
Rich Gold Capital Inc.	受控公司權益	1,882,927,866(L)	33.42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82,927,866(L)	33.42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82,927,866(L)	33.42

附註：(L)：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www.masterkong.com.cn](http://www.masterkong.com.cn)及[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網站展示及刊登：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Tingzheng 供應協議；
- (e)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 (f) Ting Tong 物流協議；及
- (g) 本通函。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核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擬與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Tingzheng**」)訂立的協議(「**Tingzheng**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從Tingzhe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核准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所述根據Tingzheng供應協議採購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Tingzheng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2) 「動議：

- (a) 核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擬與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 (「**Marine Vision**」)訂立的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從Marin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核准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所述根據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採購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 (3) 「動議：
- (a) 核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擬與Ting To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Ting Tong**」)訂立的協議(「**Ting Tong** 物流協議」)(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核准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所述根據Ting Tong 物流協議採購物流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Ting Tong 物流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25年4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c)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栢尾雅也先生。